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勵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勵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勵元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新營區某處，先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小明」之成年男子（下稱「小明」），約隔4日後再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亦交付與「小明」，而接續將前述帳戶資料均提供與「小明」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後與附
02 表編號1至8所示之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任、鍾雨
03 璇、蔡政佑、溫順翔、黃榮政聯繫，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
04 詐騙過程使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任、鍾雨璇、蔡
05 政佑、溫順翔、黃榮政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
06 至8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款項轉入上開臺
07 企銀帳戶或郵局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旋遭不
08 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張勵元遂以提供上開郵局帳
09 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
10 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及所在。嗣因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任、鍾雨
12 璇、蔡政佑、溫順翔、黃榮政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
13 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任、鍾雨璇、蔡政佑、
15 溫順翔、黃榮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
16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19 勵元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20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1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2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3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4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113年3月間，在臺南市新營區某處，
26 先後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
27 交付與「小明」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
28 助洗錢等罪嫌，辯稱：「小明」是其之前在牧場工作的同
29 事，說要向其借帳戶3天，跟職棒有關，其沒有過問原因，
30 其想說要幫「小明」的忙，就將前述帳戶資料交給「小
31 明」，其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云云。經查：

01 (一)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3
02 月間，在臺南市新營區某處，陸續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
03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與「小明」乙節，業經被
04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明確（參警卷第26頁，
05 偵卷第23至24頁，本院卷第85至86頁）；而如附表編號1至8
06 所示之被害人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任、鍾雨璇、
07 蔡政佑、溫順翔、黃榮政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
08 稱如附表編號1至8「詐騙過程」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
09 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款項轉入上
10 開臺企銀帳戶或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
11 員提領殆盡等情，則有上開臺企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
12 易明細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警
13 卷第193至199頁、第201至215頁），亦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8
14 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是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確
15 均為被告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
16 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後，用以詐騙上開各被
17 害人轉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
18 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前述帳戶
19 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述帳
20 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給予詐騙集團成員助
21 力，使渠等得利用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22 而取得詐騙贓款無疑。

23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4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5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6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7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8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9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30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31 領、轉交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1 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02 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
03 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
04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05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
06 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
07 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08 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
09 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
10 無對外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
11 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
12 反而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
13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14 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
15 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
16 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
17 實。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18 等物交付與「小明」時已係年滿53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
19 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
20 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復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
21 料交給別人使用，因為怕被拿去犯罪或洗錢等語（參本院卷
22 第85頁），顯見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清楚之認識，即已知
23 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觸法；
24 被告竟仍恣意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5 碼）等物均交付與真實身分不明且未詳述帳戶用途之「小
26 明」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
27 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上開郵局帳
28 戶、臺企銀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
29 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
30 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
31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

01 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
02 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
03 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
05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意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
06 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
07 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作為詐欺及
08 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三)被告雖辯稱：「小明」是其之前在牧場工作的同事，說要向
11 其借帳戶3天，跟職棒有關，其沒有過問原因，其想說要幫
12 「小明」的忙，就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
13 （含密碼）交給「小明」，其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云
14 云。惟一般人皆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使用，已如前
15 述，如依被告所辯，「小明」既不使用自己名下之帳戶而刻
16 意向被告借用帳戶，本非屬常態，被告於偵查中又曾稱「小
17 明」係因職棒簽賭要借用帳戶等語（參偵卷第24頁），顯見
18 被告亦知悉其所出借之帳戶極可能遭用於非法目的，竟未再
19 加確認而逕行交付前述帳戶資料與「小明」，已可見被告確
20 有容任「小明」等人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供作不法
21 用途之意思；況被告自始未能陳述「小明」之完整姓名，於
22 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無「小明」之其他聯絡資料，未曾透過
23 任何方式確認「小明」之真實身分，亦無法確定「小明」將
24 如何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等語（參本院卷第86至
25 87頁），益見被告對「小明」之真實來歷並無所悉，顯不具
26 深刻之信任基礎，其辯稱係為幫忙朋友而交付前述帳戶資料
27 云云，與至親密友間因特殊信賴而借用帳戶之情形顯然有
28 別，委無可信。由此更可徵被告雖已預見其交付前述帳戶資
29 料後，極易遭取得前述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詐欺、洗錢
30 等不法用途，竟仍不顧於此，逕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不
31 確定真實身分之他人恣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

01 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
02 在所不惜，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
03 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5 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0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1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但
13 因修正前同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4 重本刑之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5 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
16 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20 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
22 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
23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4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5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7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8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29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30 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

01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
02 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
04 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
05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
06 刑。

07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8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9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人主
1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7 碼）等物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
19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蘇右宸、李家豪、廖振霖、楊詠
20 任、鍾雨璇、蔡政佑、溫順翔、黃榮政施以詐術，致使伊等
2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上開臺企銀帳戶或郵局帳戶
22 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
23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24 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
25 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
26 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
27 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
28 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
29 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
31 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再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四)被告係因「小明」之要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日期陸續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應整體評價為1個接續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以1個接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幫助8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

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舊衣回收工作，須扶養父母（參本院卷第8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曾獲得報酬，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由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帳戶代稱說明】						
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勵元）。						
臺企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勵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證據
1	蘇右宸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5時2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蘇右宸聯繫，假冒為蘇右宸之朋友「寵惠」，佯稱親友要手術，急需用錢云云，致蘇右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 16時49分許	2萬元	臺企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蘇右宸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9至40頁）。 (2)被害人蘇右宸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45至48頁）。
2	李家豪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謝逸璇」等人於113年4月4日起透過簡訊、通訊軟體「LINE」與李家豪聯繫，藉由不實之「富邦金融」貸款網站詐騙李家豪申貸，並佯稱須先支付解凍金云云，致李家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均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 16時54分許 113年4月10日 17時49分（起訴書誤載為16時54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許	3萬元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郵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李家豪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3至55頁）。 (2)被害人李家豪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67頁）。 (3)被害人李家豪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67至68頁）。
3	廖振霖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6時46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廖振霖聯繫，假冒為廖振霖之朋友「唯」，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廖振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	113年4月10日 16時58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廖振霖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5至77頁）。 (2)被害人廖振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87頁）。

		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3)被害人廖振霖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89頁）。
4	楊詠任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6時55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楊詠任聯繫，假冒為楊詠任之朋友「黃唯丞」，佯稱因手頭緊欲借錢云云，致楊詠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16時59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楊詠任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9至31頁）。 (2)被害人楊詠任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09至112頁）。 (3)被害人楊詠任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09頁）。
5	鍾雨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起透過「Facebook」租屋廣告、通訊軟體「LINE」與鍾雨璇聯繫，佯稱欲看房租屋須先預付押金云云，致鍾雨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17時4分許（起訴書贅載其他時間，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	1萬7,000元（起訴書贅載其他金額，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	臺企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鍾雨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5至117頁）。 (2)被害人鍾雨璇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Facebook」貼文（警卷第129至135頁）。
6	蔡政佑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蔡延信」於113年4月10日16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與蔡政佑聯繫，佯稱欲出售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云云，致蔡政佑陷於錯誤表示於購買，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17時7分許	8,500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蔡政佑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39至141頁）。 (2)被害人蔡政佑與詐騙集團成員之「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Facebook」貼文（警卷第151至156頁）。 (3)被害人蔡政佑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54頁）。
7	溫順翔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4月10日	3萬元	臺企銀	(1)證人即被害人溫

		年4月10日17時1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溫順翔聯繫，假冒為溫順翔之朋友「游弘裕」，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溫順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轉入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旋遭提領殆盡。	17時16分許	(此筆款項尚未及提領)	帳戶	順翔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59至160頁)。
			113年4月10日17時33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2)被害人溫順翔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71至174頁)。 (3)被害人溫順翔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75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1月22日忠法執字第1139004919號函(本院卷第65頁)。
8	黃榮政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0日18時許起透過網路訊息與黃榮政聯繫，佯稱黃榮政之銀行帳戶遭凍結，須匯款才能解凍云云，致黃榮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4月10日18時11、12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黃榮政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79至180頁)。 (2)被害人黃榮政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89至191頁)。 (3)被害人黃榮政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89頁)。